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国采（青海）公招（服务）2021-047号

采购项目名称：生物园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有效期	10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1.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4. 废标	21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目录（下册）	50
（10）评分对照表.....	51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3
（14）服务响应表.....	54
（15）项目管理方案及承诺.....	55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7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投标要求	60
1. 投标说明.....	60
2. 报价说明.....	60
3. 重要指标.....	60
4. 商务要求.....	60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生物园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国采（青海）公招（服务）2021-047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生物园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7229988.8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7229988.8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招标内容：环卫服务外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 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 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厦3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6261944 电子邮箱：gczb_liu@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 考招标文件格式 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 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经四 路26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厦3楼）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5317220 采购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产业园纬二路18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7876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大厦3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01001040022425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3185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机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劳保、社保、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人身意外保险、各种补贴福利奖金、服务费、装备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项目管理方案及承诺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X年X月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2.1-12.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

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5	投标人针对企业化管理（包含人员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5 分，没有不得

			分。
技术方面	服务要求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50	（1）实施方案：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实施、具体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全面完善，得10分；方案内容全面，得7分；方案内容符合基本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周到全面，效率高，覆盖面广，清洁周期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与项目匹配度高，得10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7分，与项目匹配度差，得, 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岗位设置齐全、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10分，一般的，得7分，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专业设备：拟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齐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设备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专业设备齐全、但设备比较落后，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专业设备不足，设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5）管理人员配置：经根据配置管理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职称、文化程度、以往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管理人员文化程度较高、岗位配置分配合理，得10分，文化程度一般、岗位配置分配一般，得7分，岗位配置不尽合理，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能力及措施	应急能力及措施	9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应急能力、措施及相关应急方案。所述内容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提供应急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6 分；提供了应急方案，但不

			具体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

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5600.00 元整。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国采（青海）公招（服务）2021-047号

采购项目名称：生物园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GC（QH）2021-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生物园区环卫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园区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卫清扫保洁质量，实行管干分离，结合园区实际，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清扫保洁范围、面积及期限

1、**清扫范围：**宁张路以西、海湖路以东（含海湖路）、天津路以北、泉湾路以南以内的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人行道清扫保洁范围至道路两侧围墙。

2、**清扫面积：**总面积为 1501297.8 平方米，其中人行道 421368.58 平方米（含小便道和店铺门前），车行道 1053648.22 平方米，自行车道 26281 平方米。

3、**清扫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二、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

1、一年总承包金额：_____元，每月承包金额：_____元。

2、承包方式实行经费包干制，承包费用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机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劳保、社保、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人身意外保险、各种补贴福利奖金、服务费、装备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承包费根据各级考核组考核结果按比例实行奖罚制。

3、付款方式为：作业第二个月度 20 天内结算并兑现第一个月的承包费，以此类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1) 核心区域：5 月至 10 月：5：00～21：00；11 月至 4 月：6：00～19：30。

2) 其它区域：7：00～晚 19：00

3) 其 他：园区所有区域 9：00 之前清扫完毕；遇有特殊情况及西宁市各项创建工作要求，将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2、清扫保洁内容

1) 清理车行道、人行道（树坑）、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待建空地的塑膜、纸屑、烟蒂、树叶、果皮、砖块砂石等垃圾杂物。

2) 清理道路上的积雪（冰）或积水。

3) 清理园区路灯杆、垃圾箱及建筑立面的小广告。

4) 清理人行道及道牙石周边的杂草和树上的树挂。

5) 做好冬季扫雪除冰工作。

6) 完成其他工作。

3、清扫保洁工作模式

1) 每天对责任区域进行 1 次全面清扫，所有道路在 9:00 前完成清扫保洁（特殊情况除外），清扫完毕、垃圾运往收运点后滚动式保洁。

2) 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省、市领导视察）期间，全面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4、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环境卫生质量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西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西宁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以及各项创建工作要求、规定的标准。

5、垃圾清运车、道路清扫车的车体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机（电）动密闭式车辆，不能造成“抛、滴、撒、漏”，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送至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

6、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须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工作量的经费由乙方承担。

7、承包期间，清扫保洁面积（含作业时间）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费用按本合同单价标准计算（不含重大活动增加的清扫面积及增加的作业时间）。

8、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9、其他要求

1) 建立清扫保洁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和预案，出现道路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2) 定期向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汇报当月工作情况。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清扫卫生情况区域及人员到岗情况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乙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与环卫工人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为环卫工人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

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它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加强对工人作业的管理，必须统一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5、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扫保洁收集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聘用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8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并在公共设施局备案。

7、乙方每日实际到岗环卫工人不得少于 88 人，日常车辆道路清扫车 7 辆（干扫车 4 辆、湿扫车 3 辆），配备高压冲洗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喷雾降尘车 2 辆、除雪设备 3 套、手扶式除雪车 5 台。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督查、督办情况和月集中考核结合的方式，系统、全面的评价园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1、日常督查

主要检查日常环境卫生质量，督查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 1) 道路、绿化带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 2) 环卫基础设施保洁情况。
- 3)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 4) 建卫、创城、创模、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开展情况；

2、督办情况

主要是每月督办回复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 1) 省、市、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的相关事项办理情况；
- 2) 各类阶段性工作安排，临时交办事项完成情况；
- 3) 市民投诉、政府转办、媒体曝光事项办理情况；
- 4) 对日常检查中指出和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集中检查

主要是每月联评集中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道路、绿化带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情况;

2) 环卫基础设施保洁情况。

(二) 考核细则

详见附表。

(三) 考核计分

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分值占 80%，月集中考核分值占 20%；年度考核成绩为累计当年每月实际得分的均值。

(四) 考核结果运用

(1) 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全额支付承包单位当月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2) 月考核在 90（含 90 分）以上 95 分以下的，视为基本合格，支付承包单位当月清扫保洁作业经费的 80%；并甲方有权从该 80%的作业经费中扣除本月环卫工人工资并代发后，支付剩余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3) 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支付承包单位当月清扫保洁作业经费的 60%，并甲方有权从该 60%的作业经费中扣除本月环卫工人工资并代发后，支付剩余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4) 月成绩 85 分以下，或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月成绩 90 以下，将终止合同。

(五) 终止合同的几种情况

1、乙方连续三个月为基本合格或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2、乙方在重大应急保障中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3、发生环卫人员上访、罢工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六、合同其他条款

-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持机械清扫数量、保洁清扫人员达到甲方核定的要求。
- 2、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或减少，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的实际面积按合同单价的费用予以增减。
- 3、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价格而影响承包额超过 $\pm 5\%$ ，按照调价机制予以调价。
- 4、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因城市管理建设需要，需对乙方保洁区域及面积作出调整，或双方对保洁区域及面积有异议，以双方联合勘测的实际面积予以增减，承包金额按实际面积与投标单价费用予以增减。
- 5、本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附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原合同废止。

附件：

- 1、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道路面积明细表。
- 2、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道路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

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

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2、提供2021年6月以来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上一级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或上一级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项目管理方案及承诺.....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此目录以实际情况编写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一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机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劳保、社保、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人身意外保险、各种补贴福利奖金、服务费、装备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2年。

4.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服务费。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工工资				
2	投入设备				
3	车辆				
4	员工福利				
5	行政办公费用				
6	管理费				
7	服装费				
8	保险				
...					
投标总价（一年）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服务期：2年。
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项目管理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机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劳保、社保、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人身意外保险、各种补贴福利奖金、服务费、装备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一年服务费）：7229988.8元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到按时清扫及降尘。

3.2. 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承诺（格式自定，无相关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定，无相关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服务不达标，考核多次不通过，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商务要求

4.1.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2. 服务地点：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清扫范围**。宁张路以西、海湖路以东（含海湖路）、天津路以北、泉湾路以南及三期范围内所有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范围至道路两侧围墙。

（二）**清扫面积**。总面积为 1501297.8 平方米，其中人行道 421368.58 平方米（含小便道和店铺门前），车行道 1053648.22 平方米，自行车道 26281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第一项 清扫保洁

（一）清扫保洁要求

为加强道路清扫作业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清扫质量，对清扫公司机械车辆及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的“五定”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

定人：明确清扫保洁各个环节的责任人。

定车：明确每天的作业车辆数。

定时：明确作业时间，确保每天 9 点前完成清扫任务。

定标：明确道路清扫作业标准、规范。

定责：明确清扫公司责任义务。

（二）清扫标准

1. 道路清扫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篦子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呈现本色；

2. 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清扫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3. 垃圾箱表面洁净，无污痕；绿化带、树坑无垃圾；路灯杆、两侧墙壁无野广告及尘土痕迹。

（三）清扫规范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先人行道、再主路面”的清扫顺序，逐一对环卫设施、人行道、主路面进行精细化清扫作业，做到点面结合，不留死角，达到道路“无尘土飞扬，不见积水，无垃圾污物”的效果，路面见本色。

1. 擦洗环卫设施，每日对道路两侧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进行擦洗，确保箱（桶）体无灰尘、无污迹及“野广告”。
2. 清扫人行道、车行道，人工清扫配合机械车辆作业，清扫后路面无尘土、杂物。必要时用高压冲洗车对人行道和主路面进行冲洗（冬季除外）。
3. 机械清扫车辆在作业时，需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保洁人员需配穿标准工作服，提高作业安全意识。

（四）清扫时间

为提升园区环境卫生质量，人工清扫作业与机械清扫作业同时进行。（详见附件 2）

（五）清扫人员和车辆

根据园区清扫面积需求，清扫保洁人员每日在岗不少于 88 人，并安排 25 名环卫工人留守园区用于应对突发事件；机械作业车辆需保证每天上路清扫车 7 辆（干扫车 4 辆、湿扫车 3 辆），配备高压冲洗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除雪设备 3 套、手扶式除雪车 5 台。车辆必须在园区停放，不得外借，确需外借须经管委会公共设施管理局批准；车辆发生故障，需在最短时间内维修完毕；所有清扫车辆需安装 Gps 装置，与园区城管大队定位系统联网；清扫公司需对机械作业车辆、清扫工具、防护用品及配件做好维护保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项 机械高炮喷雾降尘

根据园区喷雾降尘作业需求，喷雾降尘车辆不少于 2 辆；喷雾降尘作业每日在岗不少于 4 人。单车每日作业不少于 6 小时。喷雾降尘车辆在作业时，需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司机及跟车人员须配穿标准工作服，提高作业安全意识。

车辆必须在园区停放，不得外借，确需外借须经管委会公共设施管理局批准；车辆发生故障，需在最短时间内维修完毕；所有喷雾降尘车辆需安装 Gps 装置，与园区城管大队定位系统联网；清扫公司需对喷雾降尘车辆及配件做好维护保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服务要求

（一）保洁要求、内容与说明

-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

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③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④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窞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窞井1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⑤三根净（墙根、电杆根、树穴扫干净），两沟口清（明沟干净、边沟或雨水井口干净）

⑥果皮箱、垃圾桶每月清洗四次以上，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做到整洁有序。

以上服务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无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①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②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把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③严禁保洁员作业时站岗、坐岗或闲谈。

④在机动车道清扫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

⑤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中标人人员的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与意外等人身保险，以及治安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⑦中标人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反光环卫服装、清洁剂等清洁用品用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⑧中标人的清洁工人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特别是上路清扫工作时，必须穿上

反光环卫工作服；同时中标人办理好本公司临时人员的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⑨保洁中标人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环卫规章制度。

⑩所有清扫出来的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桶内，如果是建筑垃圾的则不允许倒入垃圾桶内，应及时向城管办汇报，由采购人查处。若数量不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以上安全、文明规范作业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无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中标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五一、国庆等节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②中标人人员的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与意外等人身保险，以及治安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③保洁中标人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环卫规章制度。

④所有清扫出来的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桶内，如果是建筑垃圾的则不允许倒入垃圾桶内，应及时向城管办汇报，由采购人查处。若数量不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以上服务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无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一）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清扫保洁工人等人员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保洁工作。承包单位在两年保洁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三）保洁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雷电、冰冻、高温、雨、雪天等造成人身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以上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无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考核验收

（一）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公共设施管理局负责，按照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由公共设施管理局每月组织管委会机关各部门开展一次；日常考核由城管大队安排专人每日对清扫质量和进度、车辆及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清扫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当日考核验收中存在的~~质量不达标~~、未按清扫进度完成等问题，按照考核标准加减相应分值。（详见附件 3）

（二）考核分值

总分 100 分，日常考核占 80%，月集中考核占 20%；考核成绩 95（含 95 分）分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90（含 90 分）至 95 分基本合格，扣除当月 10%服务费；85 分（含 85）至 90 分不合格，扣除当月 20%服务费；85 分以下，扣除当月 40%服务费。（详见附件 4）

（三）奖励机制

全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累计达 11 个月以上（含 11 个月），同时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会议召开期间及旅游旺季、恶劣极端天气保障服务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年终按照年合同价款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如遇合同规定外环卫公司从事清理垃圾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的，每起按 1 分作为加分项加到月汇总成绩。

四、终止合同情况

有以下任何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为 90 分以下；
- 2、中标人重大应急保障中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或出现严重问题的；
- 3、中标人因不好的恶劣行为被媒体曝光；
- 4、中标人发生环卫人员上访、罢工等情况。

附件 1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核定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人员		车辆 (辆)	备注
			环卫 工人	管理 人员		
1	经一路	纬三路至纬一路	3	2	5 台清扫 扫车 1 台冲洗 车 2 台垃圾 车	每条道 路包括 两侧门 店、绿 化带及 小便道 等（除 雪设备 3 套、 手扶式 除雪车 5 台）
2	静雅路	4 号路至刘家沟路	1			
3	光明路	宁大路至经一路	1			
4	科苑路	经一路至经二路	1			
5	纬一路	3 号路至海湖路	2			
6	纬三路	宁大路至海湖路	3			
7	经三路	11 号路至纬一路	5			
8	纬二路	宁大路至海湖路	5			
9	经四路	纬五路至刘家沟路	5			
10	经二路	天津路至刘家沟路	10	1		
11	纬五路	宁张路至海湖路	1			
12	纬六路	宁大路至经二路	1			
13	海湖路	天津路至刘家沟路	10			
14	12 号路	海湖大道至经二路	1			
15	刘家沟路	宁大路至湟水渠	3			
16	海湖路延长段	刘家沟路至泉湾路	8	1		
17	泉湾路	高教路至海湖路	1			
18	高教路	青大路至泉弯路	2			
19	鸿学大街	高教路至海湖路	2			
20	学院路	高教路至海湖路	2			
21	青大路	海湖路至高教路	2			
22	银羚大街	海湖路至宁张路	2			
23	经二路北延长段	刘家沟路至装备园路	1			
24	金羚大街	宁大路至海湖路	2			
25	机电二路	刘家沟至装备园路	2			
26	迎新路	经二路至金羚大街	1			
27	27 号路	三期全部道路	9	1	1 台湿扫 车 1 台干扫 车	
28	24 号路					
29	25 号路					
30	24 号路					

31	23 号路					
32	20 号路					
33	匝道 1					
34	匝道 2					
35	匝道 3					
36	匝道 4					
37	匝道 5					
38	14 号路					
39	16 号路					
40	19 号路					
41	21 号路					
42	18 号路					
43	刘家沟 1 号闸道口					
44	刘家沟 2 号闸道口					
45	刘家沟 3 号闸道口					
	合 计		88	5	10	

附件 2

道路清扫时间安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时间	备注
1	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五路、纬六路、光明路、海湖路（天津路至青大路路）、刘家沟路、静雅路、科苑路、2 号、9 号、11 号路、12 号路、陶源小学门口	夏季 5:00——21:00 冬季 6:00——19:30	两班制
2	经二路北段、海湖路北段、金羚大街、银羚大街、机电二路、青大路、鸿学大街、泉湾路、迎新路、高教路、学院路、小便道、三期所有道路	7:00——19:00	一班制

附件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日常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分项	考核内容检查项目	操作办法	扣分因素	扣分数	得分
人员管理 (10 分)	1. 环卫人员每日在岗不少于 88 人。	少 1 人扣 1 分。			
	2. 无逆向清扫、无漏扫，着标志服，安全作业。	发现违规操作 1 次扣 2 分。			
	3. 快速保洁车携带“乘客”；安全事故零容忍。	发现违规操作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5 分。			
	4. 发现环卫工人上班玩手机、扎堆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扣 0.5 分。			
设备管理 (10 分)	1. 车辆不少于 10 辆，清扫车辆 7 辆，垃圾车 2 辆， 高压水车 1 辆。（含除雪车 3 辆）	少一辆扣 1 分。（未经批准擅自调离车辆离开园区扣除当日设备管理分值）			
	2. 机械正常清扫每条路每天 1 次。	正常清扫少 1 条路扣 1 分。			
	3. 车辆必须安装 GPS 系统并且接入城管大队。	如未安装或未接入城管大队扣 3 分。			
道路保洁 (40 分)	1. 车行道 1000 m² 范围内杂物≤5 处。	多一处扣 0.5 分。			
	2. 人行道 500 m² 范围内杂物≤8 处。	多一处扣 0.5 分。			
	3. 绿化带内 500 m² 范围内可见垃圾、杂物≤10 处。	多一处扣 0.5 分。			
	4. 每10个树池内垃圾、杂物≤2处。	多一处扣0.5分。			
	5. 人行道、车行道、道牙石根部、围墙根杂草、树挂清理不及时。	未按规定清理每条路按规定扣 1 分。			
	6. 天峻桥至刘家沟 8 点 30 前完成保洁，刘家沟至泉湾路 9 点前完成保洁。（含三期）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保洁每处扣 0.5 分			
	7. 严禁环卫工人向绿化带清扫垃圾，且落叶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一起扣 1 分，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1 分			

公共设施保洁 (20 分)	1. 垃圾桶及周边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箱保持干净整洁及垃圾门不能敞开。	未按规定时间（1 小时内发现还未清理）清理每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擦洗扣 0.2 分、垃圾门敞开扣 0.2 分。			
	2. 路灯杆、垃圾箱、建筑物立面小广告≤5 处。	多 1 处扣 0.2 分。			
应急保障及 督办整改（10 分）	1. 应急性道路环境保障。	未及时处理 1 次扣 5 分，人员按时到达并处理加 0.5 分。			
	2. 渣土车污染。（3 公里内无偿清理）	渣土车污染及时处理，1 次加 1 分。			
	3. 每日城管队员下发督办必须及时回复。	未及时回复每处扣 1 分。			
	4. 下雪天气及时对园区路段撒融雪剂、人行道积雪清理干净。	未及时处理每条路按 0.5 扣除。			
	5. 防汛期间路面积水未及时清理。	未及清理没处扣 0.5 分。			
其他（10 分）	1. 因环境卫生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投诉批评。 2. 园区必须暂住 25 名环卫工人、预防突发事件人员安排启动应急预案。	通报、投诉、不履行合同、突发事件人员不到位 1 次扣除 10 分。7			
合计					

环卫科：

环卫公司：

附件 4

年 月份生物园区环境卫生考核表

月份	考核分类	分值	比例	考核说明
	日常考核			
	集中考核			
	奖励情况			
合计				
备注：考核标准依据合同 总分 100 分，日常考核占 80%，月集中考核占 20%；考核成绩 95（含 95 分）分，不扣服务费；90（含 90 分）至 95 分，扣除当月 10%服务费；85 分（含 85）至 90 分，扣除当月 20%服务费；85 分以下，扣除当月 40%服务费。				
环卫公司				
环卫督查科意见				
大队意见				
局领导意见				